

# 中央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2019〕005号

## 中央美术学院毕业、学位证书 补办及管理辦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52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学历、学位证书管理与使用，建立健全证书遗失后的补办制度，更好地为广大毕业生提供服务，特此制定本办法。

（一）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仅提供一份，遗失或损坏后不能补办原件，毕业生可向学校学历学位管理部门申请补办毕业证明书或学位证书。毕业证明书、学位证书只能补办一次，证明书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补办，原证件视为作废。

（二）研究生院负责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明书及学位证书的办理、备案及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本科生毕业证明书及学位证书的办理、备案及管理工作。

### （三）办理流程及准备材料

1. 凡申请补办毕业、学位证书者，需填写《中央美术学院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书申请表》，同时准备2张近期免冠证件照（2

寸蓝底)、电子版照片(以有效身份证件号命名,格式为.jpg)、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1份(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交申请时进行现场核验)。

2. 申请人需办理证书遗失登报启事,应在地市级报刊登报声明原证书作废,声明应包括学校名称、姓名和证书编号等基本信息。

3. 博士、硕士毕业生需将1、2项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申请办理,本科毕业生提交至教务处申请办理。

4. 证明书原则上需由本人办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前来办理需委托他人代办的,被委托人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需出具以下材料:

- (1) 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书;
- (2)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3) 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办理时间:每年5月和11月的工作日接受办理,申请人请在办理前1天致电研究生院/教务处进行预约。

研究生院电话:010-64771332

教务处电话:010-64771468

6. 申请受理10个工作日后,请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至研究生院/教务处领取证明书。

7. 收费标准:50元/份。

本办法2019年6月20日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讨论通过,自2019年6月21日起正式实行。解释权归中央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 附件： 1. 学位及毕业证明书编号规则及要求
2. 中央美术学院毕业生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书申请表

中央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年6月20日